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江伯康
電話：03-8227171#347
傳真：03-8232178
電子信箱：vicchiang@hl.gov.tw

受文者：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行資字第1150049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自我檢核表 (376550000A_1150049179_ATTACH1.ods)

主旨：修正「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自我檢核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辦理。
- 二、各單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依附表十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

正本：本府各處

副本： 2026/03/23 13:42:34 電子公文 交換章

